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年，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鲍恩斯担任。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且符合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对会议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并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会议，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

2、2019年3月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二次会议，年审注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年审的初步结果，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19年3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三次会议，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4、2019年3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核了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并对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阅意见

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计划财务部于2019年1月2日提交的财务报表，于2019年1月4日形成书面意见，同意将此报表提交负责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形成书面意见，对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表示没有异议，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完全按照提交的《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总体审计策略》进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受托的公司2018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建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

机构。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指导公司审计监察部完成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起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促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鲍恩斯 鲍恩斯 何平 何平 陈及 陈及

张跃进 张跃进 苏西 苏西

2020年4月23日